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簡章

- 一、實習目的：協助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，培植日後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。
- 二、實習資格：國內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：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115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。
 - (一) 實習週數至少8週，總時數至少320小時。
 - (二) 各社福中心可依中心開放時間調整實習時間。
 - (三) 若因市府宣布停止上班，須另補足實習時數。
 - (四)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前開實習期間完成實習時數者，由學校發文向本局申請延長，得實習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1週，若仍無法完成實習時數者，仍依實際實習時數開立實習證明書。
- 四、實習費用與保險：
 - (一) 不收實習費，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物品由本局負擔。
 - (二) 膳宿及交通（含外勤）費用自理。
 - (三) 由學校辦理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
- 五、申請方式與期限
 - (一)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：由學校備齊實習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（含照片）、在校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等各1式2份，以公文函送本局（不受理個人申請；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），相關表件可至本局網站：<http://socbu.kcg.gov.tw> 下載。
- 六、審查與面談：本局將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者將另行通知參加實習面談。
- 七、預計錄取名額：本局及所屬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招收18名學生，詳細名額、申請資格與實習內容如附表。

八、 實習成果發表：實習結束前，將由實習學生共同策劃並舉辦成果發表會，展示學習成果與心得。

九、 聯絡窗口：社會工作科 方品心 社工員，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28。

十、 其他說明：

(一)有意申請本局附屬機構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兒童福利服務中心、仁愛之家、無障礙之家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等）者，請逕洽該機關。

(二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公告或修正計畫為準。